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长电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1号）核准，长电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68,1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8,778,267.13元，实际收到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202,701.66元。2015年11月2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121126_B01号”《验资报告》，对长电科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长电科技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长电科技募集资金拟用于长电先进

年加工48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长电先进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	16,438.91
2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16,438.91
	合计	32,877.82

募投项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长电先进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长电科技编制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1121126_B01号《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长电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加工48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的募投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长电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6,438.9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年加工 48 万片半导体芯片中道封装测试项目	长电先进	16,438.91	24,659.92	16,438.91
合计		16,438.91	24,659.92	16,438.91

长电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16,438.9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电科技编制的《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长电科技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长电科技使用募集资金16,438.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长电科技第五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长电科技使用募集资金16,438.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长电科技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长电科技使用募集资金16,438.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长电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对长电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长电科技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长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438.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俞露
俞露

蒋志刚
蒋志刚

项目协办人： 陈灏
陈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3日